

金門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一	<p>榮民陳金福先生： 目前金門縣榮服處辦公大樓空間太小，無設立榮民活動空間，建議移至現有空置營區，重新整建後，讓榮民在榮服處有活動及休閒之空間。</p>	服照處	<p>一、為提供榮民(眷)舒適之洽公環境，金門縣榮服處已持續辦理空間美化及設施改善措施。</p> <p>二、考量整建遷移費用及現址辦公成本效益等因素，仍將維持於現地服務榮民(眷)為最佳方案。有關活動休閒空間，建請利用周邊里民活動中心及公園綠地。陳先生之提議將納入參採依據。</p>
二	<p>榮民許應強先生： 建議懇談會由主任委員或輔導會長官來主持，不然無法與榮民直接接觸，瞭解榮民心聲與需求。</p>	服照處	<p>為維護及爭取退除役官兵(眷屬)權益，主任委員正值拜會相關立法委員溝通各項服務照顧議題並交換意見，無法親臨主持懇談會，尚請諒察。惟榮民袍澤之任何意見可適時透過金門縣榮服處反映，本會均會即時處理。</p>
三	<p>榮民吳金鏞先生： 辦理榮民懇談會應該多通知榮民，建議公告於網站及榮服處公布欄，有很多榮民不知有懇談會。</p>	服照處	<p>一、經查金門縣榮服處召開懇談會 1 個月前，即由退除役官兵採自行報名及邀請方式參加，並於機關門首及網站公布相關訊息(例如：全球資訊網、社群網站含手機通訊應用軟體)，結合社區服務組長、地區退除役官兵社團等協助訊息發布，使有意願與</p>

金門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 議 事 項 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說 明
三		服照處	<p>會之退除役官兵能有發表意見之機會。</p> <p>二、請金門縣榮服處未來辦理懇談會，持續依上揭作業方式，利用各種管道及公告方式，邀請退除役官兵參加，榮民袍澤之任何意見，可適時透過金門縣榮服處反映，本會均會即時處理。</p>
四	<p>(一)榮民陳金福先生： 金門地區榮民多屬高齡層且行動不便，之前提過金門設立榮家，若無榮家，建議可利用閒置營區，整建為日照中心並結合長照 2.0 照顧措施，讓金門地區長輩有一個適合安養的環境。</p> <p>(二)榮民吳金鏞先生： 金門從軍報國比例特別高，若按比例金門應獲取更多補助，榮民在金門地區比例很高，所以應該要設立榮家。</p> <p>(三)榮民陳溢祥先生： 有關金門設立榮民之家問題，之前參加懇談會已提出，當時由主任委員主持，縣長也列席與會，都</p>	就養處	<p>本會設立榮家需以公務預算挹注，並設置相關服務人員，受總員額法限制及整體財政規劃，現階段尚無人力及預算於金門成立榮家，如有照顧需求，本會榮家尚有餘裕床位可申請入住，另亦可考量申請地區長照服務，妥善照顧長輩。若有相關入住榮家需求，可洽詢金門縣榮服處(電話：082-332062)協處。</p>

金門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四	<p>無法解決，輔導會是看面的問題，考量全中華民國的榮家都還有很多空床，金門居住人口也不足，不可能在金門建立榮家或榮院，我們只看到點的問題，輔導會是看面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建議以後不用提了。</p>	<p>就養處</p>	
五	<p>榮民許應強先生： 之前瀏覽臉書看到處長建議李副主任委員於金門地區興建榮家問題，金門若興建榮家可提供長居大陸榮民及至金門旅遊榮民緊急安置，請榮服處再次向輔導會提出建議。</p>	<p>就養處</p>	<p>一、本會設立榮家需以公務預算挹注，並設置相關服務人員，受總員額法限制及整體財政規劃，現階段尚無人力及預算於金門成立榮家，如有照顧需求，本會榮家尚有餘裕床位可申請入住，另亦可考量申請地區長照服務，妥善照顧長輩。</p> <p>二、為配合政府「小三通」政策，及妥適協處榮民緊急安置等需求，本會已律定配合小三通服務作業要點，並建立緊急安置等服務照顧措施與平台(金門地區由金門縣榮服處，電話：082-332062，馬祖地區由基隆市榮服處，電話：02-24624881)，俾即時服務及協處。</p>

金門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說 明
六	<p>榮民陳延宗先生： 有位楊肅苞先生士校第 3 期畢業，並無申請榮民證資格，因其僅服役 3 年，若依現行法令不符榮民資格，可否用其他證明比照當年申請規定，申請榮民身分。</p>	就養處	<p>一、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之 1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志願士官於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前服現役者，得依其服役時之規定，至於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實施後服現役之志願士官，則依現行規定服役需合計滿 10 年。</p> <p>二、經查金門縣榮服處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協助楊先生向軍方查證年資，倘符合規定，得核予榮民證。</p>
七	<p>榮民許應強先生： 榮民節是我們榮民的日子，以前預算多，可隆重辦理，現在預算減少，建議輔導會要增編預算，下授各榮服處辦理。</p>	行管處	<p>一、榮民節是輔導會的重要節日，為表彰榮民保國衛民、建設臺灣、安定社會之貢獻，本會於歷年榮民節均會擴大辦理慶祝活動，以向榮民前輩致敬，並向國人宣揚榮民畢生為國犧牲奉獻之史實。</p> <p>二、今年本會同樣也會擴大辦理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感謝他們在社會各角落之默默行善及大愛義舉，各榮服處、榮家亦會主動邀請榮民(眷)參加各式慶祝活動，所屬農場遊憩區同時辦理優惠活動。本會將持續向立法院爭取</p>

金門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 議 事 項 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說 明
七		行管處	及維護相關預算，辦理榮民節慶祝活動，表彰榮民功勳。
八	榮民何鴻樟先生： 榮民因行動不便申請輔具時，現行申請規定需檢具診斷證明，建議改由榮服處輔導員訪視紀錄，以確有實需為基準，使榮民申請輔具程序更為便捷。	就醫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前榮民申請手杖得以榮服處之評估紀錄表或身心障礙證明替代診斷書。 二、一般輪椅、四腳手杖、便盆兩用椅及助行器亦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請多加運用。 三、除上開之醫療輔具，均需先經醫師評估，經診斷有需求者，檢附診斷書等證明文件做為申辦依據，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四、榮服處人員可協助榮民辦理輔具申請及轉介社福資源，惟輔具使用及評估仍需由醫療專業人員辦理，以提供適切輔具。